

证券代码：833183

证券简称：超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母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8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李丙林、金相允、姜丹明、霍廷喜因在异地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2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李超凡、吴开磊因在异地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审议内容：

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审议内容：

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审议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6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审议内容：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并通过了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审议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审议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审议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审议内容：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审议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8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苗、何宗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